

# 忻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

忻交发〔2024〕19号

## 忻州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2024年普法责任清单的通知

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为全面推进“八五”普法，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，进一步提高领导干部依法行政和依法决策的能力，增进交通运输系统工作人员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，提高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行业管理水平，确保交通运输法律法规的正确实施，现将《忻州市交通运输局2024年普法责任清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国家机关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制要求，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各有关科室、单位请将普法工作开展情况于相应工作完成

后 10 日内报政策法规科。

忻州市交通运输局

2024 年 2 月 7 日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---

忻州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

2024 年 2 月 7 日印发

共印 20 份

# 忻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4 年普法责任清单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，推进执法、管理、服务中的普法工作，提升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，依据《忻州市交通运输局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(2021-2025年)》，按照“谁执法谁普法”“谁管理谁普法”“谁服务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要求，结合我局职能职责制定本清单。

## 一、普法内容

### (一) 共性普法内容

党的二十大精神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习近平法治思想；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《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》等党内法规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》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21-2025年）》《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（2021-2025年）》等重要法律法规

及政策。

## （二）个性普法内容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》《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》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《山西省公路条例》《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》《山西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》《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条例》《山西省邮政条例》《山西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办法》《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《山西省社会信用条例》《山西省档案管理条例》《山西省治理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办法》《山西省治理车辆非法超限超载工作责任追究办法》《山西省旅游公路管理办法》《山西省铁路安全管理办法》《路政管理规定》《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职业道德规范》《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禁令》《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风纪规范》《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》《交通运输部关于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意

见》。

## 二、普法对象

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及局属各单位全体干部职工；交通行政工作中涉及的执法对象、服务对象、管理对象等社会大众。

## 三、普法目标

推进依法行政，优化部门职能，提高国家工作人员的法律素质，加强政府法治工作公开化。认真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、谁管理谁普法、谁服务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，进一步推动法治宣传教育深入开展，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深入推进，全体干部职工的法律素质、履职能力和服务水平明显提高，普法宣传教育活动形式多样，向服务对象普及法律知识，全民法治观念切实提高，广泛调动广大干部职工学法、懂法、用法、依法行政的积极性和工作热情，牢固树立办事依法、遇事找法、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理念，进一步运用法治思维、法治方式，推动交通运输事业各项工作快速发展。

## 四、普法举措

1、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。加强法治宣传教育组织机构建设，建立健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机制，落实法治建设一把手责任制；健全完善中心组学法制度，把党的二十大精神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习近平法治思想、

《宪法》《民法典》及党内法规列入局党组中心组学习内容，制订年度学习计划并组织实施；健全完善国家工作人员日常学法制度、法治培训制度、学法用法考试考核制度，把法律法规知识纳入工作人员初任培训、任职培训的必训内容，并在其它各类培训课程中融入法治教育内容；认真组织本单位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考试，充分利用“山西干部在线学院”等网上学法用法考试平台进行在线学法。深入推进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化、规范化，推动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的考核评估工作，把能不能遵守法律、依法办事作为考察提拔干部的重要依据，切实抓好本单位年度学法用法统一考试工作。把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情况作为局机关年度考核重要内容，把重大事项依法决策、依法履职等情况纳入领导干部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，实现述学述职述廉述法“四位一体”考核的考核机制。（责任部门：办公室、人事科、政策法规科、机关党委等局机关各科室和局属各单位；完成时限：全年）

2、组织开展好法治主题宣传。结合“12·4”国家宪法日、“安全生产月”“路政宣传月”“宪法宣传周”“民法典宣传月”等重要时间节点做好普法宣传。开展《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》《山西省社会信用条例》《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《山西省治理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学习

宣传教育，增强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，提高全民法治意识。（责任部门：政策法规科、运输管理科、安全监督科、公路管理科等局机关各科室和局属各有关单位；完成时限：各主题宣传活动时间节点、全年）

3、深入开展以案释法工作。边执法边普法，耐心释法明理，及时解疑释惑，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引导、规范、预防与教育功能。以法律进机关、进单位、进企业、进基层为载体，适时主动面向社会公众进行释法说理，在执法、管理、服务全过程开展普法宣传，把履行职能、文明管理、严格执法的过程，形成过程性文字图片资料，并报送局政策法规科。（责任部门：政策法规科、安全监督科等机关各科室，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及局属各有关单位；完成时限：全年）

4、树立执法为民理念，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。综合行政执法队要组织开展以《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职业道德规范》《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禁令》《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风纪规范》等为内容的“集中学习月”活动，制定思想政治教育计划，逐月确定一个学习主题开展集中学习，推动行政执法人员学习常态化。学习贯彻落实好《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》《交通运输部关于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意见》等相关规定，积极做好行政执法人员业务培训和指导。（责任部门：市

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；完成时限：全年）

5、运用各类平台载体开展普法宣传。充分发挥“报、网、端、微、屏”等各类平台载体在普法宣传教育中的作用，不断丰富干部职工的法治文化需求。以广大干部职工和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，通过官方网站、微信、客户端等平台开展法治宣传教育，组织推广法治文化作品，不断提高法治宣传教育实效。（责任部门：办公室、政策法规科等局机关各科室和局属各有关单位；完成时限：全年）

## 五、责任领导

分管领导：张祥生，党组成员、副局长。

业务科室：郝建国，行政审批管理（政策法规）科、科长。

联系电话：0350-3169973